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聖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5136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聖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天候晴」為「天候陰」、更正「NTL -1822」為「NLT -182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聖志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彭聖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欲駛入道路之際，竟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倒車，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蔡亞好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36號

被 告 彭聖志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聖志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5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欲
倒車駛入民權東路6段第3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
謹慎緩慢後倒，並隨時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倒
車，適有蔡亞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民權東路6段第3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煞避不
及，致蔡亞好所騎乘機車與彭聖志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蔡
亞好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併錯位、頭部
鈍挫傷併顏面撕裂傷、左上肢及左足鈍挫傷等傷害。嗣彭聖
志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蔡亞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彭聖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告訴人蔡亞好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0	告訴人蔡亞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車損及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15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上開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告訴人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涉有過失之事實。
0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3年3月25日、113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彭聖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
07 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承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
0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
09 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